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唐家渡电航工程是涪江干流梯级开发规划第41级水电站，坝址位于我遂宁市达成铁路老桥上游约2.2公里处，工程集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发电、航运、防洪和供水等。工程采用河床闸坝式开发，总库容9430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285.5米，电站装机容量4.2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9048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535h。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14〕170号)和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审批的《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2017年1月，四川省原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以川扶贫移民发[2017]33号对《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 月，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的批复》(遂发改〔2017]26 号)批复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2 月，通过水利厅组织的工程截流移民安置验收。

2024 年 6 月，水利厅以川水函〔2024〕759 号审核同意《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调规调概报告(报审本)》和《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交通设施等专业项目调规调概报告(报审本)》。

2024 年 7 月，水利厅以川水函〔2024〕832 号审核同意《唐家渡电航工程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专题报告》。

2024 年 7 月，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开展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申请》向蓬溪县人民政府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对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验收。蓬溪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以《关于成立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了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移民安置自验委员会，并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完成县级自验工作，自验合格。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移民安置省级终验。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由遂宁市政府统一领导，遂宁市扶贫开发局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辖区

政府（管委会）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移民安置实施和保障工作；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所属移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具体实施；涉及的各镇（乡）政府、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合该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从2023年5月开始，移民工作人员深入到移民户家中开展实物补偿补助资金计算、指导村组落实安置方式和安置地点、签订安置协议等工作。

截至2024年底，唐家渡电航工程蓄水阶段蓬溪县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复建、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各类补偿补助资金已兑付。涉及分散建房安置65人房屋建设正在实施。蓬溪县政府根据实施情况编写完成了《唐家电航工程蓄水移民安置验收实施工作报告(蓬溪县)》。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4年3月蓬溪县水利局收到县财政局下达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共计1500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参照"武都引水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按移民安置资金总额的5%提取项目管理费用，共计提取75万元，用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差旅费、印刷费、租车费等。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1143.28万元，其中：移民安置补偿支出1123.09万元、管理费用支出20.1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水利局设立了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整体目标：为保障唐家渡电航工程顺利蓄水，在2024年需完

成淹没线以下的征地、库底清理和影响人员的房屋拆迁及人员安置和损坏的基础设施恢复。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水利局编制填报了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值，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安置人口	=	264	人	10
			房屋搬迁	=	32	户(84人)	10
			零星林木	=	15656	棵	10
			青苗补偿	=	283.05	亩	10
		质量指标	房屋搬迁完成率	=	100	%	10
			截止当年年底，资金拨付率	=	63	%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	≤	1500	万元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

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 54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6 分、扣分项 10 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项目验收
		功能实现
		后续管护
个性指标 专用指标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基础设施	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合规性
		移民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移民搬迁安置完成率
		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合规率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

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有序推进，安置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移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同时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涉及分散建房安置65人房屋建设正在实施）、移民后续发展保障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87分，详见2025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5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5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1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1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4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5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5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2
专用指标（30分）	基础设施（30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10	10
		功能实现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10	10
		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10	7
个性指标（16分）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	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合规性	前期安置规划是否符合“国家移民政策、电航工程规划、移民意愿”三重要求。	4	4
		移民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按标准足额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的资金占应发放补偿资金的比例。	4	4

		移民搬迁安置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搬迁（入住安置区/领取补偿）的移民户数占应安置户数的比例。	4	4
		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合规率	合规拨付的资金（按合同/进度、手续齐全）占总拨付资金的比例。	4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3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计				100	87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依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该工程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结合水电移民资金管理通用规范，按资金支出类型分为个人补偿补助、集体资金、基建及专项复建资金三类，具体决策流程如下：

（1）个人移民补偿补助资金支出决策

基础信息核实公示：由辖区移民管理部门牵头、镇（乡）政府负责，复核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人口，核实移民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等实物信息，将结果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辖区政府（管委会）审定，以此作为资金支出的基础依据。

申请与协议签订：移民户提交安置方式书面申请，经村委会、镇（乡）政府、移民管理部门逐级审查，再报辖区政府（管委会）批准。之后双方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并公

证，若为自主择址建（购）房等特殊安置方式，签订对应专项协议并公证。

费用结算与资金拨付：移民户凭经公证的安置协议及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到辖区移民管理部门办理费用结算。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发放至移民个人账户，比如自主择址建（购）房的移民，其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会按标准一次性拨付给个人。

（2）集体经济组织剩余补偿资金支出决策

方案拟定：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优先保障移民生产安置后，剩余部分需由该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讨论形成具体资金使用方案。

逐级审核批准：使用方案先报镇（乡）政府和辖区移民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上报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批准。

按批准方案支出：经批准后的资金，严格按照方案用于集体经济发展、公共设施维护等合规用途，支出过程需留存完整凭证并接受监督。

（3）基建及专项设施复（改）建资金支出决策

集中安置点基建资金：集中安置点的新址征地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由辖区移民管理部门拨付给镇（乡）政府统一管理。镇（乡）政府需结合安置点规划和工程进度，

按程序组织场地平整、给排水等工程实施，支出需匹配工程进度，且接受移民管理部门监督。分散安置的基础设施恢复费，同样由镇（乡）政府统一管理并按建设需求支出。

专项设施复（改）建资金：专项设施复（改）建需严格按审定的规划控制规模和投资。辖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移民管理部门与复（改）建单位签订补助补偿协议，依据年度计划拨付资金。工程完工后，需报请行业管理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完成剩余资金的结算支出，若需扩大规模增加投资，超出部分资金需由相关单位自行解决，不纳入该移民安置资金支出范畴。相关文件详见表 4-1：

表 4-1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相关文件

文件级别	文件名称	文号
中央级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务院令第 471 号）
省级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SC122711
	四川省关于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川府函〔2014〕170 号
	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	川扶贫移民发[2017]33 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审核同意《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农村移民安置调规调概报告(报审本)》和《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交通设施等专业项目调规调概报告(报审本)》的通知。	川水函(2024〕759 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审核同意《唐家渡电航工程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专题报告》的通知	川水函〔2024〕832 号

市级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0〕7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的批复》的通知	遂发改〔2017]26号
县级	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的请示	蓬府〔2015]39号
	蓬溪县水利局关于拨付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的请示	蓬水〔2024]53号

2.规划论证：根据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审批的《涪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2017年1月，四川省原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以川扶贫移民发[2017]33号对《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进行了批复。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安置方案科学合理，资金概算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得力。通过采取多种安置方式，能够保障移民的生产生活权益，促进移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工程顺利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3.资金投向：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库底清理等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投向金额	占比
1	建设征地	589.23	51.53%
2	移民安置	459.11	40.15%
3	专业项目	61.39	5.36%
4	库底清理	13.36	1.16%
5	管理费用	20.19	1.8%
总计		1143.28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县水利局未制定与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参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办法》该办法围绕移民安置不同场景明确了资金支出的核心规则，同时结合水利水电移民资金通用管理要求，形成了涵盖支出范围、拨付流程、分类支出规范及监督要求的制度体系。

2.分配管理：根据《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由遂宁市政府统一领导，遂宁市扶贫开发局负责监督指导。相

关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移民安置实施和保障工作；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所属移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具体实施；涉及的各镇（乡）政府、相关辖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合该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3.绩效监管：该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县水利局组织编制填报了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事前绩效报告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采取事中过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支出与移民安置进度、项目需求精准匹配；依托监督评估机制，对移民安置中的资金使用、项目质量等全程监控，在蓄水阶段验收中，专项核查了电灌站建设等工程的资金使用与竣工情况。项目分阶段开展移民安置验收，验收内容包含资金使用合规性、档案完整性等，该工程蓬溪段已通过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自验，且整体通过省政府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1）建设征地工作完成情况

唐家渡电航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各类土地面积 318.15 亩全为永久占地，其中耕地 267.06 亩、林地 16.15 亩、住宅用地 3.13 亩、交通运输用地 2.2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59 亩。

土地征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正式启动，截至 2024 年 6 月，征收土地协议已鉴订、补偿补助费用已按标准足额兑付。

（2）农村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搬迁安置

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蓄水范围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32 户 84 人，规划全部采用分散安置。截至 2024 年 6 月，已完成搬迁安置协议签订 84 人，安置方式为分散安置(其中分散建房安置 65 人，自主购房 19 人)。

涉及分散建房安置 65 人房屋建设正在实施，移民建房期间由吉祥镇人民政府按照拆迁房屋面积给予租房过渡费补助。

生产安置

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蓄水范围生产安置人口 264 人，全部采用自谋职业安置方式。

截至 2024 年 6 月，已完成生产安置协议签订 264 人,安置方式为自谋职业。

（3）专业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蓄水专题报告》，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专业项目涉及:

交通设施:影响蓬溪县桥梁 8 座，由蓬溪县交通运输局利用交通行业资金进行复建，复建桥梁 6 座，满足影响 8 座桥梁的通行功能。

桥梁复建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开工，截至 2024 年 6 月,已完成 2 座桥梁复建并恢复功能，其余 4 座桥梁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桥面已铺设完成，满足通行条件。

水利水电设施:

提灌站。规划复建 5 座提灌站。截至目前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已全部完成提灌站改复建工作，已交付村委会使用，功能已得到恢复，区内灌溉得到有效保障。

小型水电站。涉及尖尖堰小型水电站 1 座，已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补偿费用因权属人债务诉讼申请暂缓支付。

（4）库底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唐家渡电航工程(蓬溪段)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主要工程量:林木清理林地 15.56 亩、零星树木 15656 株(笼)、各类房屋 5392,58㎡、围墙 57.2㎡、粮仓 7.2m^3、洗衣台 4 个、食品加工台 52.1㎡、粪池 9 个、灭鼠 2534 处、漂浮物清理 253.42m^3、专业清理 8 座提灌站、8 座桥梁等。

蓬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了鼠密度检测报告和一般污染物卫生清理检测结果的报告，结论为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2.完成时效：该项目已通过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自验，且整体通过省政府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四）基础设施

1.项目验收：

（1）县级自验：蓬溪县组织召开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自验收会议，由副县长刘定华主持，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等多部门及移民设计、监理、独立评估单位参与，完成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首轮核查。

（2）市级初验：专家组赴蓬溪段开展现场检查，通过走访移民户、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资金相关情况，并在遂宁市召开验收会议，通过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初验。

（3）省级终验：四川省水利厅在成都组织终验会议，结合前期检查及各方报告，最终同意通过蓄水移民安置验收，标志着移民资金项目支出验收工作全面完成。

2.功能实现：

⑴经济功能实现情况

通过严格执行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移民获得了足额的经济补偿，直接改善了短期家庭财务状况。根据遂宁市披露数据显示全市 2024 年末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46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9.7%，蓬溪段未单独披露收入数据，在全市移民后扶政策统筹推进下，推测其经济收益增长与区域平均水平基本同步。补偿资金的及时发放，有效缓解了移民搬迁过渡期的经济压力，为后续生产生活转型提供了初始资本。

⑵区域生产条件持续改善

资金投入重点保障了专项工程改复建，其中电灌站建设全面完成，直接服务于移民安置区的农业灌溉需求。作为农业县，蓬溪段移民安置区的灌溉设施复建，不仅维持了原有耕地的生产能力，还通过设施升级提升了灌溉效率，为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提供了水利支撑。同时，移民安置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推动了安置区周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移民后续增收创造了产业基础。

3.后续管护：

评价组根据县水利局提供的信息分析，蓬溪段移民后续收入变化跟踪数据不完整，难以精准评估资金使用效率。此外，2020 年审计指出的"安置进度缓慢"问题虽已整改，但长效的移民就业帮扶、收入监测机制尚未制定。

（五）项目效益情况

1.民生保障效益显著，提升移民生活质量

（1）改善居住与经济条件：资金支出涵盖移民搬迁补助、拆迁补偿等关键领域。移民能获得可观的拆迁款与安置房。参考同工程其他区域案例，不少移民分得多套拆迁房，既解决了居住问题，部分移民还可通过房屋出租增加额外收入，原本进城买房的诉求得以实现，经济压力大幅减轻。

（2）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资金投入到专项工程改复建工作中，蓬溪段已全面完成电灌站建设等专项工程。保障了移民安置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业灌溉需求，避免因工程建设影响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助力完善安置区的基础生活设施，让移民的生产生活更便利。

2.保障工程推进，助力区域生态与经济发展

（1）为唐家渡电航工程蓄水奠基：蓬溪段移民安置资金的足额投入与规范使用，推动土地征收协议、移民安置协议全部签订，库底清理工作全面完成，移民安置顺利通过蓄水阶段自验和市级初验，最终助力整个唐家渡电航工程通过省级蓄水移民安置终验，为工程蓄水、后续发电、防洪等功能落地扫清关键障碍。

（2）呼应工程综合生态价值：蓬溪段移民安置资金保障了库区周边居民顺利搬迁，避免工程蓄水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同时让库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能同步推进，间接助力区域生态环境优化，为后续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创造条件。

3.维护社会稳定，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1）稳定移民生活秩序：资金支出不仅聚焦搬迁过程中的补偿与安置，还落实移民后扶政策。这一举措解决了移民搬迁后的后顾之忧，比如生产安置相关资金能保障移民后续生产就业的过渡，让移民从搬迁到稳定生活的衔接更顺畅，进而保障安置区社会稳定，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2）规范流程减少矛盾：资金使用过程中，相关部门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移民户等方式，确保资金足额兑付，且档案收集整理规范。透明化的资金使用与监管流程，保障了移民的合法权益，减少因资金、政策落实问题引发的纠纷，营造了和谐的搬迁氛围，也为区域后续重大项目推进积累了成熟的群众工作经验。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全面。

本次评价发现，县水利局在编制填报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时，未设置涉及分散建房安置房屋建设、专业项目、库底清理等方面的指标，不能体现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可衡量性和针对性。

（二）专项管理体系缺失

县水利局未制定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无据可依，难以明确财政、水利局、移民部门、乡镇政府等各方的监管责任。既无法形成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也让外部监督缺乏评判标准。

（三）移民后续发展部分保障不足

移民搬迁后，在就业方面面临一些困难。部分移民因年龄、技能等原因就业难度较大，部分移民依赖传统农业或外出务工，收入稳定性不足。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加大综合协调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业务管理股室参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二）建议结合唐家渡电航工程移民安置资金项目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限定于移民住房建设、土地补偿等与安置直接相关的支出。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构建多层监督体系，强化全程管控。

（三）加强移民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就业信息平台，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培训和招聘会，帮助移民实现稳定就业。